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5〕443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反坡煤业配套洗煤厂建设项目 变更节能审查的意见

山西反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山西反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配套洗煤厂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主体变更的请示》（山反煤字〔2025〕17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和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3〕3号）要求，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通过变更审查，同意该项目原建设主体山西反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西反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编码：2509-140428-89-05-889386。

二、项目变更前后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及结构、拟投产时间未发生变化。

请长子县能源主管部门依据本变更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节能审查同意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0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长治市能源局，长子县能源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